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其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25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244号），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调入创新层，进层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，即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，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（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），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。

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，公司自2025年6月19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 2025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244 号）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